

海 洋 風 力 發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簡 明 月 報

108 年 10 月 份

編送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編送單位：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風力	海洋竹南	25	6000	100	機組試運轉中
風力	海洋竹南	26	6000	100	機組試運轉中
風力	海洋竹南	27	6000	100	機組試運轉中
風力	海洋竹南	28	4000	0	
風力	海洋竹南	30	6000	100	機組試運轉中
風力	海洋竹南	31	6000	100	機組試運轉中
風力	海洋竹南	32	6000	100	機組試運轉中
合計			128,00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5. *公開資訊網站已建構完成，網址如下：
<https://formosa1windpower.com/operational-documents-a/>

風力	海洋 竹南	30	2785588		2010		2782509		1069		試運 轉
風力	海洋 竹南	31	2967706		2141		2964426		1139		試運 轉
風力	海洋 竹南	32	451157		326		450659		173		試運 轉
合計			41390605		29863		41344859		15881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7. 淨發電量 = 毛發電量 - 廠用電量 - 自用電量。

風力	海洋竹南	14	17.61		1.8			99.82		99.82			100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15	20.24		2.06			97.31		97.31			100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16	53.36		5.44			93.99		93.99			100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17	53.06		5.41			94.66		94.66			100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19	0.12		0.01			2.97		2.97			100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21	26.79	-61.4	26.1	-32.91	81.34	-17.89	60.07	-35.76		-25	75	77.5		-22.5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24	62.43		7.85		93.76		94.5				100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25	61.9		8.22		98.01		97.91				100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26	9.77		1		97.34		97.34				100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27	9.7		0.99		100		100				100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28	23.59	-61.67	21.4	-39.37	82.62	-8	52.29	-41.65		-62.5	37.5	63.75		-36.25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30	62.44		10.69		96.09		97.29				100					試運轉
風力	海洋竹南	31	66.58		7.66		96.95		69.03				100					試運轉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08 年 10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21	K7	4000	10/3 03:33 到 10/7 11:01		
21	K6	4000	10/22 05:29 到 10/23 11:18		
21	K6	4000	10/28 13:40 到 10/28 17:12		
28	K7	4000	10/1 00:00 到 10/2 17:50		
28	KK	4000	10/4 16:46 到 10/5 21:30		
28	KK	4000	10/9 05:42 到 10/10 08:29		
28	K7	4000	10/10 13:18 到 10/10 16:04		
28	K7	4000	10/11 14:37 到 10/11 23:04		
28	K6	4000	10/12 09:57 到 10/12 15:14		
28	K7	4000	10/27 13:53 到 10/28 00:25		
28	K6	4000	10/28 10:36 到 10/28 12:11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08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風力	1,480,977	-61.18	13,669,980	-35.33
合計	1,480,977	-61.18	13,669,980	-35.33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之上年同期計算起始日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商轉日算起。

發電概況

發電量	41,390,605 度
售電量	1,480,977 度
發電可用率	35.72%
平均廠用電率	0.13%
風場可用率	81.98%
風場可用達成率	86.84%

十月份重大營運事件

故障/停機/跳電

日期/時間	機組別	狀況	起因	產能損失	備註
N/A	N/A	N/A	N/A	N/A	N/A

新增機組/產能

日期/時間	機組別	內容	產能增加	備註
10/24	#14	新機組加入系統	6MW	
10/22	#15	新機組加入系統	6MW	
10/4	#17	新機組加入系統	6MW	
10/28	#19, #26, #32	新機組加入系統	18MW	
10/27	#27	新機組加入系統	6MW	